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董旭英

摘要

近年來部分犯罪及教育學者開始注意青少年在面對生活壓迫性事件時，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但這些研究在討論緊張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缺乏考量其他重要變項對上述兩者間關係的效應。有鑒於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並考量父母價值觀念及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本研究以自陳問卷作為蒐集資料的工具，抽樣對象為台灣地區國中生，有效樣本1,540位。在主要資料分析過程中，應用巢式迴歸統計分析，嘗試建構國中生暴力行為形成的生活壓迫性事件關係模式。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1）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精神性社會支持、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暴力行為存在著相關性。（2）物質性社會支持與暴力行為的相關性，受生活壓迫因素之影響。（3）在加入接觸偏差同儕影響力後，生活困擾事件及獲得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變得沒有關聯性。

關鍵詞：社會支持、生活壓迫性因素、國中生暴力行為

壹、研究背景

台灣地區自民國七十三年以來，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之犯罪人口成長率最高。雖然近年來未成年犯罪人口成長率逐漸趨緩，但青少年犯罪有多元化、集體化、病態享樂性、尋求刺激與暴力化、低齡化的情形出現，特別是學生犯罪人數不斷增加最為社會大眾所憂慮，故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實為必要（周震歐、馬傳鎮，1996；法務部，2004）。

台灣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已成為比較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吳武典，1997）。如何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正是教育學者與其他相關學者的重要研究課題。在討論如何有效防止台灣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首先要瞭解其形成原因及過程。所以，什麼社會因素及個人特質助長青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實是急需解答的問題。而一個完整性及全面性的理論架構在提供擬定防制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策略上，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部分犯罪及教育學者開始注意青少年在面對生活壓迫性事件時，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如黃家珍，1999；彭怡芳，2002；董旭英，2003），但這些研究在討論緊張因素對青

*本文獲國科會專題計畫「考驗差異社會支持與生活壓迫性因素犯罪理論對台灣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之實証性研究」（NSC93-2413-H-006-004）的經費支持，謹此致謝。若有任何錯誤，文責由作者自負

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缺乏考量其他重要變項對上述兩者間關係的影響。有鑒於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評估：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並考量父母價值觀念及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並以實證的分析方法探究其對台灣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解釋的適當性，以及其論據的實用性，進而根據研究結果對台灣教育學者及相關機構提供一些防範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具體策略。

貳、生活壓迫性事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的理論觀點

傳統緊張理論主要以不平衡的社會結構之影響去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形成，即當個人在面對無法以合法的途徑獲得所期望之社會地位與財富上的成就時，將引致挫折感及憤怒的情緒反應，進而產生偏差行為(Merton, 1968a, 1968b; Cohen, 1955; Cloward & Ohlin, 1960)。簡言之，傳統緊張理論主要強調：(一) 偏差行為的產生，主要由社會結構造成，(二) 低社會階層人士常涉及犯罪行為，是由於身處不利的社會地位，無法以合法的方式達到期望中的目標，(三) 偏差行為只是對發展機會被剝奪導致緊張情緒所作的反應(董旭英, 2003)。

Agnew (1985) 批評傳統緊張理論在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時，包含了下列三大缺點：(一) 在談論個人成就期望時，過於強調財富及物質成就忽略了其它成就動機，例如，父母親的關愛與尊重；(二) 只著重解釋低社會階層與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相關性，忽略了對中產階級罪行的解釋，如金融犯罪行為；(三) 認為不平衡的社會結構係造成個人緊張最重要的來源，而忽略了其它社會因素及個人特質對個人挫折及緊張情緒的影響，如挫折的情緒反應。

為了修訂傳統緊張理論的弱點，Agnew 提出較完整的緊張理論觀點——一般化緊張理論，以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形成。Agnew 的理論是建構在一個社會心理學層面上，除了考慮到社會結構及環境因素外，更考慮到個人特質對偏差行為所造成的影響。Agnew (1992) 指出個人緊張的來源可被區分為三方面：

第一個緊張來源是未能達到期望中的目標 (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d Goals)。Agnew 提出有三種情形可能造成未能完成目標的緊張。第一種情形就是期望成就與預期成就出現差距。例如，學生認為英文及數學考試成績十分重要，但又預期無法得到好的分數。第二種情形是預期的成就與真正達到的成就有所差異時。例如，當學生認為自己的表現應受到父母的讚許，但結果反而受到父母冷漠的對待，在這種情形下便容易產生負面情緒與挫折感。第三種情形是認為公平的結果與實際出現的結果有落差時，亦會造成不安感與憤怒的情緒。例如當覺得自己應該與其他青少年一樣有足夠的零用錢花用，但事實上卻常受父母限制零用錢的使用。Agnew 認為當個人無法使用合法的手段消除上述差異，以減低挫折及憤怒的情緒時，偏差及犯罪行為常會被作為達成期望中目標的手段。

第二個緊張來源是生活中個人失去正向的刺激(Removal of Positive Stimuli)。當個人生活中所喜歡的人、事、物，消失、離去或被破壞時，都會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而導致緊張及憤怒的情緒發生。在此種情形下，若得不到正

當途徑加以抒解，便容易出現衝動的攻擊行為或消極的逃避行為。Agnew 指出所謂生活中失去正向刺激，包括：父母病逝、父母離異、與男女朋友分手、好友病重或搬到一個不喜歡的新環境等，都會讓人們產生負面的情緒。若沒有正當的宣洩方式面對這些負面因素，個人便容易採用偏差行為作為主要反應模式，如攻擊性的暴力行為或逃避性的藥物濫用。

第三種緊張來源是從生活中負面刺激所產生(Confrontation with Negative Stimuli)。依據 Agnew 的論點，所謂生活中負面刺激是指令人產生焦慮不安事情發生，例如，被虐待經驗、暴力受害者、經常被體罰、不良的親子關係、受同儕排斥、學校生活壓力等。Agnew 強調，當碰到上述使人不安的情形時，個人通常首先嘗試逃避或減輕其不安及挫折感。若此策略無效時，當事者可能會採取直接或間接的攻擊暴力手段對負面刺激來源進行反撲。例如，為了減輕被虐待經驗所造成的不安及焦慮情緒，可能以暴力傷害其他人作為主要反應模式（董旭英，2003）。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在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形成時比傳統緊張理論更具全面性及完整性。Akers 與 Sellers (2004) 指出 Agnew 的理論兼顧個人內因性與外因性對偏差行為形成的影響。例如，個人特質對生活壓迫性事件的反應，以及發展機會，家庭關係、同儕關係、學校生活等。依據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並非每個人在面對上述的緊張因素時，便訴諸於偏差及犯罪行為以減低其不滿及不安的情緒，其中亦受到其他的社會因素所影響。例如，同儕的影響、道德價值觀念信仰。換言之，Agnew 認為當個人面對不同的社會緊張因素時，會產生不同的挫折及憤怒等負面情緒，若能有適當地處理及面對這些負面情緒感受，偏差行為就不一定會發生，所以在解釋社會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時，必需納入其他重要變項的效應。所以本研究依據 Agnew 的理論觀點將青少年生活壓迫性事件分為三大類：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人際衝突，並檢驗社會支持對個人在面對緊張生活事件時，所選擇反應行為模式的影響。另外，再加上其他重要社會因素的效應，如父母價值觀、接觸偏差同儕等。

參、國內外對生活壓迫性事件對偏差行為發生影響之相關研究情況

雖然近年來美國犯罪學者廣泛地討論生活壓迫性事件的影響，特別是依據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進行實證性研究（見 Akers and Sellers, 2004），但到目前為止，國內外較少經驗研究對這些論點作出實證性的評估。在國外較為完整的相關的實證研究，計有 Agnew 及 White (1992) 以美國紐澤西州 1,380 名青少年作樣本，依據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作驗證評估，並發展出一般化緊張量表，其中包括八個變項：生活中負面事件、生活挫折、不良親子及師生關係、父母衝突、惡劣的居住環境、不被異性接受、職業緊張及衣著裝扮焦慮。儘管控制社會控制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變項，結果發現一般化緊張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藥物濫用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聯。換言之，此研究支持生活壓迫性事件影響的觀點。

在其他犯罪社會學者之實證研究方面，Hoffmann 與 Su (1997) 取樣 803 位十一至十七歲美國高危險群青年，考驗生活緊張因素模式，主要在於探討男女之間在緊張壓力下，是否與偏差行為的發生有所關聯。研究結果發現，負面生活事件與偏差行為及濫用藥物行為的發展有關聯，而且這些效應對男女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非常一致。同時研究分析結果亦顯示，生活事件的改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關聯性。另外，Hoffmann 與 Miller (1998) 使用美國家庭健康調查資料庫 (Family Health Study)，檢驗負面生活事件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是否與個人之自我效能、自尊、及接觸偏差友伴發生交互作用，結果顯示負面生活事件對於偏差行為的發生有長期的效果存在，但自我效能及自尊變項卻沒有出現顯著效應。在強調緊張理論在解釋偏差行為發生中的負面情緒角色方面，Broidy (2001) 以美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驗證緊張、負面情緒、合法因應策略及偏差行為間之關係。其研究結果支持緊張理論的論點，即緊張所引起的憤怒情緒，的確會增加偏差行為的機會，所以在解釋社會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時，不能忽視負面情緒的中介角色。

就固定樣本 (Panel Data) 實證研究而言，Brezina (1996) 亦驗證生活壓迫性事件的影響，其主要檢視家庭及學校生活所造成的挫折、焦慮及憤怒，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結果顯示，橫斷樣本數據 (Cross-Section Data) 支持生活壓迫性事件的效應，但固定樣本數據則不然。但 Robert、Susan 與 Jennifer (2000) 以波士頓高中生為研究對象，進行三波的固定樣本資料追蹤，其結果經共變結構模式分析顯示，負面生活事件所引發的「生氣」及「敵意」情緒反應，對於攻擊行為的發生扮演因果的角色，但與非攻擊性偏差行為或濫用大麻不具顯著相關性。

而國內亦只有少數的實證研究對生活壓迫性事件的影響，以較為完整驗證。如黃家珍 (1999) 以立意抽樣方式，針對北部地區一般及犯罪少年作為調查對象，以驗證生活緊張因素的效應，其中測量之緊張因素只包涵「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並加入「受虐經驗」及「被害經驗」，而且探究緊張因素與「社會支持」、「自我效能」兩中介變項間是否存在著相關性。其結果發現「緊張因素」、「社會支持」、「歸因方式」、「偏差友伴」等自陳偏差行為量表中呈現顯著差異存在。而緊張與「社會支持」、「自我效能」兩中介變項間有顯著負相關存在。換言之，此研究不單支持緊張理論中「負面生活事件」與「日常生活困擾」關聯著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而且這些生活壓迫性事件發生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如社會支持。

就國中生為研究對象而言，董旭英 (2003) 評估生活緊張因素在解釋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實徵性。從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個都會城市以分層叢聚隨機抽樣方式選取 1,157 名國民中學生。並應用巢式迴歸分析統計方法建立一個偏差行為的解釋模型。結果發現青少年面對愈多的負面生活事件或生活困擾經驗，他們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但並未發現「期望落差」、「缺乏異性吸引力」及「家庭衝突」等緊張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有著正向的關聯性。另外，彭

怡芳（2002）使用自陳問卷調查法，選取台南縣市國、高中職 1,313 名學生為研究對象，驗證 Agnew 一般化緊張理論之主要理論架構。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感受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與被害經驗的影響程度愈高，其從事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此外，日常生活困擾、被害經驗及性別等變項不僅直接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產生，亦會透過負面情緒對其產生間接影響力。

肆、社會支持

社會支持應該是影響緊張因素、負面情緒與偏差行為間關係之另一重要因素。社會支持是指個體透過與其他人或團體之間的互動，而獲得家人、其他重要他人以及同儕在實質上與情緒上的幫助（黃俊勳，2001）。社會支持之主要功能中，包含情緒性支持，是指一種促成有舒適安全感之行為表現，即經由他人的鼓勵與關心，產生正面積極及愉快的情緒，其中當個人面對壓力時，情緒性支持比其他方式的支持更能緩衝壓力或不良適應。換言之，社會支持之功能可說是協助個人在危機或壓力事件尚未發生之前或已經發生之後，建立一促進身心健康、強化調適行為及增進解決問題之技能（高迪理，1990）。我們不難看出「社會支持」乃個人在週遭環境中接受到重要他人給予的各種支持，即當事人接受所需的支持或感受某些支持性行為來滿足需求、並解決問題。而社會支持的功用包括以情緒支持讓個體獲得安全感，安撫其恐懼的情緒。

國內關於緊張情況與壓力情境適應的研究很多，其結果大多指出社會支持系統是影響個人對緊張情境做出反應的重要因素之一（如邱瓊慧，1988；胡中宜，1997；高迪理，1991；黃俊勳，2001；張苙雲，1986；蔡嘉慧，1998）。至於面對生活壓迫性因素時所產生的負面情緒反應，也屬於壓力反應的形式之一。負面情緒反應，可能造成偏差行為的發生，但社會支持系統可以影響個人的負面情緒反應，有助於個人對負面情緒加以紓解或轉移。故青少年在緊張情境下所產生的負面情緒反應，是否會造成偏差行為的發生，便與其社會支持度有著密切的關聯性。

至於社會支持的來源，在國內研究方面，張苙雲（1986）的研究指出，一般人在工作或學業上遭遇困難時，大多會與自己的配偶、父母或其他兄弟姐妹商量，以尋求他們的支持。邱瓊慧（1988）以國中學生為對象，將社會支持的來源分為父母支持、兄弟姐妹支持、同儕支持、與師長支持。蔡嘉慧（1998）則認為國中生與正式專業機構的接觸機會較少，也較不了解，遭遇困難時，通常不會直接找正式的專業組織尋求協助，主要還是以週遭的人員為主。

從上述文獻之整理中，就國中學生而言，其所知覺到之重要他人或團體多為家庭、同儕、以及師長等週遭的人。其中，家庭支持可提供學生各種功用的社會支持，在青少年面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而產生負面情緒時，可藉由父母、手足、親戚等的關懷、鼓勵、或是提供青少年面對負面情緒時的因應之道。而朋友、同儕的支持則是青少年在面對負面情緒時的減壓劑，透過同儕的支持、陪伴，能使

之感受到溫暖，並經由與同學的討論或可獲得較佳的應對策略。另外，師長的支持亦可減低學生在面對負面情緒時，作出偏差行為反應的機率。以學校老師為例，除提供安慰、關懷外，尚可運用教師角色的力量，擬定較適當的輔導方式減輕學生的挫折及不安情緒。故學生是否有足夠的社會支持，影響著學生在陷入負面情緒時，所選擇的反應策略。在考量本研究之目的與對象後，本研究即以社會支持之觀點，將社會支持的效應納入解釋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相關性的解釋模型中。本研究除考量社會支持來自父母、同儕、老師之不同來源外，並將其劃分為精神性與物質性社會支持。

伍、父母價值觀念

價值觀念是涉及個人是否贊同一般規範和規定，Hirschi（1969）在其社會控制理論中，特別強調個人的價值信念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Hirschi 強調個人之價值觀念愈傾向傳統性及正向性，則其行為愈趨向於道德規範，並會遵行的一般法律和社會秩序。及後，Gottfredson 及 Hirschi（1990）指出父母價值觀念會影響孩子的行為發展，父母的價值觀念愈正向，其孩子愈信任團體的規範，愈不可能會有越軌的行為出現；相反地，父母的價值觀念愈負面，其孩子對社會規範的信念愈薄弱，愈容易違反規則，也就愈會產生偏差行為。具體而言，傳統價值信念涉及個人對於其所屬團體之信仰、忠誠、信任。因此父母一旦影響青少年養成堅定的信仰、忠誠、信任態度時，他們會認為社會的規範及法律都是公平公正，以及相信對社會生活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並確切的遵守法規，而使得青少年儘管面對生活中的緊張壓力問題，仍能遠離違背道德規範的行為。

另外，社會學習論學者在討論青少年偏差行為形成時，十分強調偏差行為價值觀念的形成（Akers & Sellers，2004）。父母價值觀念影響著孩子的態度及行為傾向，而青少年受父母偏差觀念的影響，愈容易接受偏差行為模式，其違規行為出現率便愈高。具體而言，偏差行為價值觀念是指在某些情境做出違法的事情時，認為是無可厚非的；甚至認為法律或學校規定並不公平，所以沒有必要遵從；又或者認為自己本身先是受害者，從事違法行為只是合理的反應。換言之，當父母價值觀念影響青少年愈認同偏差行為是解決困難的有效方法時，當他們碰到生活壓迫性問題的，便會選擇以違法的方式作為對應。相對地，父母的正向價值信念也會影響青少年以合法的方式面對生活上所面對的挫折與壓力。所以在討論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力時，必需納入父母價值觀念之效應。

陸、接觸偏差同儕

社會學習理論學者強調人類的行為都是從社會互動過程學習而來的，而偏差或犯罪行為亦是經由不良的社會化過程學習而來。Sutherland 和 Cressey（1978）認為犯罪行為是個人在環境中受到犯罪因素的增強而學來的，而其中愈是經常與犯罪個人接觸，便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其主要觀點在於強調犯罪行為是經由學

習而來；而且是與親密團體或個人在溝通及互動的過程中學習而來的。在犯罪行為的學習過程中，包含某些簡單或複雜的犯罪技巧，以及動機、需求、合理化與態度的養成。換言之，青少年可以透過與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團體的交往中，學習到犯罪或偏差行為。經常與犯罪少年接觸不但能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換言之，當青少年面對緊張因素及產生負面情緒時，再加上與不良同儕接觸，便習得偏差行為的反應模式以作對抗。而且，如果是經常與偏差同儕為伍，更會加強青少年本身偏差行為的頻率、強度及持久性。

國內有許多學者從事接觸偏差同儕與個人參與偏差行為之關聯的研究，許春金（1997）以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在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原因的解釋上，接觸偏差友伴是直接促成因素。再者，林弘茂（1983）、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及黃俊祥（1998）也發現不良朋友的接觸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是最為顯著的預測變項。值得注意的是，蔡秀華（1980）及董旭英（2000）發現不良的同儕差別結合情形愈嚴重者，不但關聯著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而且削弱其它社會機制，如社會支持，對偏差行為的壓制能力。所以，在建構一個更為完整的社會支持及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解釋模型，納入接觸偏差同儕效應有其必要性。

柒、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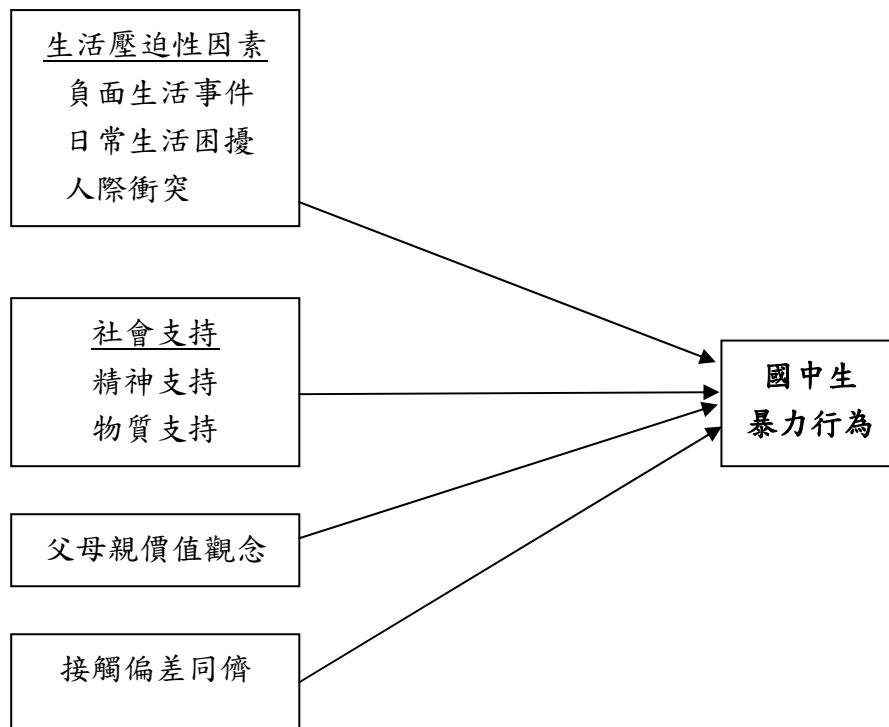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評估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並考量父母價值觀念及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以便提供一個較為完整且系統性的架構，解釋台灣地區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相關性。並應用巢式迴歸模型（Nested Regression Model）統計分析方法，嘗試建構國中生暴力行為形成之生活壓迫性因素關係模式，進而依據研究結果，提供相關機構在防制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時一些具體建議。

綜合社會支持、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偏差行為相關性的重要理論觀點，本研究主要目的包括：

- 目的一：確認社會支持、生活壓迫因素、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 目的二：驗證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所扮演之角色。
- 目的三：探討父母親的價值觀念及其接觸偏差同儕情形，對社會支持、生活壓迫因素與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

捌、分析架構

依據本研究的目的，自變項包括：生活壓迫性因素（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人際衝突）、社會支持（精神支持、物質支持）、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而依變項為國中生暴力行為，其結構見圖一。



圖一

玖、資料蒐集及樣本抽取方法

本研究將採自陳問卷調查法，問卷設計將由研究者根據生活壓迫性因素與社會支持，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影響之國內外相關文獻，研擬初稿，以結構式的自答題為主，經專家效度鑑定及進行預試，編修而成。以自陳問卷作蒐集資料的工具，其優點在於較能控制時效，節省經費，較容易測量理論的觀點與概念，能提供概括性研究分析所需的數據(Babbie, 1990; Newman, 2000)。本研究的問卷設計不單包括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狀況、社會支持、各生活壓迫性因素等量表，還包括接觸偏差同儕等量表。藉此，建構一個較完整的測量工具去檢視社會緊張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本研究抽樣對象為台灣地區國民中學學生，並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樣本，首先將台灣地區分為：北部（台北市）、中部（台中市）、南部（高雄市）及東部（花蓮市），在各市抽取兩所國中，再依據每所被抽取的學校，從一、二、三各年級隨機抽出約 70 名學生，此視學校之班級人數而訂，總樣本數合計約 1,680 名。而回收有效樣本 1,540 位，就年級而言，一年級學生佔總數 36%，二年級學生佔總數 35%，三年級學生佔總數約 29%。就性別而言，男生佔總數之 50%，女生則佔 50%。

拾、變項測量

一、依變項：暴力行為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暴力行為的測量指標由五個題目組成：1.與他人打架、2.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3.恐嚇取財、4.跟父母發生暴力衝突、5.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國中生暴力行為，以自陳式報告的方式，測量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從事暴力行為以及所發生的次數。其測量反應項目包：「從未」、「1~2 次」、「3~5 次」、「6~10 次」和「10 次以上」等五個項目，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70。

二、自變項

本研究之自變項包括生活壓迫性因素，其中包括：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人際衝突、社會支持、父母價值觀、接觸偏差同儕等變項。各個研究變項之意涵與測量方法如下：

（一）負面生活事件變項

負面生活事件指標的建構方式，主要修訂黃家珍（1999）所設計之負面生活事件量表，由十三個測量題目所組成：如失戀、好朋友去世、好朋友分開或失去聯絡、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如車禍住院）、父母分居或離婚、家中經濟發生困難或負債等。依據發生與否計分，在過去一年內曾發生者給了「1」分，未曾發生者給了「0」分，受試者的得分愈高，表示青少年的負面生活事件發生愈多，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79。

（二）日常生活困擾變項

日常生活困擾量表主要是依據唐福螢及林笑（2001）對「生活困擾」所提出的內涵發展而成，如時間分配、身體表徵、生活環境、個人適應能力等問題。此量表由十一個測量題目所組成：如我的時間總是不夠用、覺得生活枯燥、煩悶、遇到挫折時，無法找到適當的發洩方法、覺得生活中許多問題，沒有能力解決、我擔心考不上心目中理想的學校、我認為自己無法順利畢業等。以上問題之答項則包括「非常不符合」、「有點不符合」、「有點符合」及「非常符合」四者之四點量表；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得分愈高代表其日常生活困擾愈高，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3。

（三）人際衝突變項

人際衝突指標，由十三個測量題目所組成：如父母親時常吵架、我時常與鄰居發生爭吵、我覺得自己的外表沒有吸引力、父母不了解我、父母對我要求過多、老師不了解我、老師總是忽略我的意見、班上同學很難相處、我沒有可以傾吐心聲的好朋友。以上問題之答項則包括「非常不符合」、「有點不符合」、「有點符合」及「非常符合」四者之四點量表；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得分愈高代表其學校生活與課業壓力愈高，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2。

（四）社會支持變項

社會支持的測量工具主要參考鄭照順（1997）及賴雅琦（2002）所編之社會支持量表與環境支持量表，自編而成。此部份含二個分量表，共計 20 題，包括

精神性社會支持 11 題，物質性社會支持 8 題。

(1) 精神性社會支持量表的題目包括：1.遇到挫折時，家人會給我精神支持、2.有麻煩或煩惱時，家人會幫我減輕負擔、3.家人常給我情緒上的支持、4.遇到問題時，家人會陪伴我一起面對、5.當我有情緒困擾時，朋友或同學會鼓勵我、6.周圍的朋友或同學會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我的問題、7.我的朋友或同學會對我表示關心和愛護、8.我有困擾時，朋友或同學會提供建議、9.當我有麻煩和煩惱時，可以從學校得到幫助、10.我滿意師長對我表示關心或愛護的方式、11.學校老師會支持，幫助我化解困擾。

(2) 物質性社會支持量表之題目則包括：1. 父母親都會資助我參加校外活動、2. 我想要買的東西家人都會支持、3. 我可以從朋友或同學那獲得所需要的資訊，如考試範圍、球賽結果等、4. 當我買不起新的產品如手機或音樂 CD 時，父母都會適時的資助、5. 我能夠在學校那得到實質的幫助，如衣服破了可以馬上縫補等、6. 當忘了攜帶課堂用具或文具時，同學都會樂意借我、7. 當提出零用錢不足時，父母都會給予補助、8. 我和新朋友或同學會分享彼此所喜歡的物件，如電腦遊戲。

以上問題之答項則包括「非常不符合」、「有點不符合」、「有點符合」，及「非常符合」四者之四點量表；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得分愈高代表其獲得的社會支持程度愈高，精神性社會支持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92；物質性社會支持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2。

(五) 接觸偏差同儕變項

其測量方式主要在詢問受訪學生，在其好朋友當中有多少人參與或發生某些犯法或偏差行為，包括：1.逃學、2.被學校記警告或小過以上、3.無故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5.出入不良風化場所、6.飆車、7.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8.因為觸犯法律，被送至警察局。問題之答項則包括「沒有」、「1 人」、「2 人」、「3-4 人」，以及「5 人以上」五者之五點量表。回答人數愈多者代表其接觸偏差行為的友伴愈多，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5。

(六) 父母親價值觀變項

在測量父母對偏差行為的價值觀念變項方面，主要參考曾淑萍（2000）的父母認知量表修訂而成，共由十個題目組成，包括：1.父母親知道我抽煙會生氣、2.父母親規定我不可亂花錢，並要我養成良好的儲蓄習慣、3.父母親會在意我藉故不去上學、4.如果我放學後沒有立即回家，父母親會問明原因、5.父母親不會接受我用不正當的手段達到目標、6.父母親認為說髒話，是沒有教養的行為表現、7.父母親並不覺得喝酒或賭博有什麼不對、8.父母親並不認為打架是壞事、9.父母親認為明知故犯，是不可原諒的行為、10.父母親認為尊敬長輩與師長是十分重要的。其中，第七題及第八題為反向題，而問題之答項則包括「非常不符合」、「有點不符合」、「有點符合」，及「非常符合」四者之四點量表。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父母對偏差行為的認知所取值愈高，代表國中生之父母對偏差行為愈不贊同，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4。

拾壹、數據分析方法

資料收集後，經譯碼鍵入個人電腦，並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分析之，依據本研究之目的，以巢式迴歸分析方法分建構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解釋模型，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將包括：

(1) 描述性統計(如百分比、平均值、標準差)，了解國中學生之暴力行為、社會支持、生活壓迫性因素、父母親價值觀及接觸偏差同儕的發生情形及不同程度之分布。

(2) 本研究利用皮爾森(Pearson)的積差相關法分析，在假定當其他條件相同時，暴力行為、社會支持、生活壓迫性因素、父母親價值觀及接觸偏差同儕間，是否存在顯著的相關，同時並觀察其所顯示的正負關係。

(3) 本研究的主要任務在於建構出一個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解釋模型，故本研究採用巢式迴歸分析探討自變項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依變項)間之關聯性，分析過程中包含五組迴歸模型：在模型一中只包括生活壓迫性因素，其中涵蓋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變項、人際衝突等三個變項；在模型二只包括精神性社會支持及物質性社會支持變項；在模型三則一起加入生活壓迫性因素變項及社會支持等五個變項；模型四納入父母價值觀效應；最後，在模型五加入接觸偏差同儕變項的影響，分析是否自變項對國中生暴力行為的關係發生變化，此分析程序主要在檢視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是否存在假性顯著關係(Spurious Relation)，進而提供一個較為精確的迴歸模型分析結果。

拾貳、結果與討論

本節分別介紹研究分析所發現之結果並加以討論。從表一可以瞭解本研究所包含之各變項的數值分佈情形及平均值狀況，在此就依變項及各自變項加以說明。首先，就國中生自陳暴力行為之統計概況而言，依據表一，本研究所測得的自陳暴力行為之平均數為 1.21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標準差為 0.44。由於受訪者回答從未從事暴力行為者較多，就統計學上的分配狀態而言，出現所謂「正偏態分配」現象。然而，為求資料之精確度，並降低在迴歸分析時，因極端值所產生之誤差，故本研究以對數處理方式，將暴行為變項常態化(normalization)，使其次數分配趨近常態狀。因此，參見表一可知，經過對數處理後所得的國中生暴力行為之平均數為 0.06，標準差為 0.11，而偏態值從 3.49 降至 2.29。整體而言，本研究之受訪國中生報告曾參與暴力行為者較少。

表一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變項	樣本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暴力行為	1540	1.0	5.0	1.21	0.44	3.49	15.38
暴力行為(log)	1540	0.0	0.7	0.06	0.11	2.29	5.48

負面生活事件	1468	0.0	1.0	0.17	0.19	2.32	7.17
人際衝突事件	1540	1.0	3.9	1.77	0.51	0.78	0.57
生活困擾事件	1539	1.0	4.0	2.31	0.65	0.07	-0.41
精神支持	1538	1.0	4.0	2.95	0.71	-0.48	-0.07
物質支持	1537	1.0	4.0	2.79	0.63	-0.31	0.21
父母價值觀	1540	1.0	4.0	3.41	0.55	-1.29	1.63
接觸偏差同儕	1540	1.0	5.0	1.87	0.93	1.17	0.79

在自變項方面，負面生活事件之平均數值為 0.17(最小值為 0;最大值為 1)，意即就整體而言，受訪的國中學生較少發生負面生活事件。而人際衝突事件之平均數值為 1.77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3.9)，這意味著受訪者之平均人際衝突程度十分輕微。另外，生活困擾事件之平均數分別為 2.31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這代表著整體受訪學生在面對生活困擾事接近中等程度。

就社會支持變項而言，精神支持之平均數值為 2.95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意即就整體而言，受訪的國中學生獲得中等程度以上的精神支持。而物質支持之平均數值為 2.79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這意味著受訪者之平均物質支持程度也有中等程度以上。

至於父母價值觀變項方面，其平均值為 3.41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這表示受訪學生父母價值觀念趨向正向及積極。最後，接觸偏差同儕之平均數值為 1.87 (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代表整體受訪學生接觸偏差友伴不到一人。

表二 生活壓迫性因素、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	暴力 行為	負面生 活事件	人際衝 突事件	生活困 擾事件	精神 支持	物質 支持	父母 價值觀
負面生活事件	.18***						
人際衝突事件	.26***	.19***					
生活困擾事件	.23***	.21***	.66***				
精神支持	-.22***	-.13***	-.42***	-.34***			
物質支持	-.13***	-.09***	-.34***	-.34***	.71***		
父母價值觀	-.17***	-.13***	-.06*	.02	.31***	.20***	
接觸偏差同儕	.42***	.21***	.23***	.24***	-.12***	-.05	-.06*

***= $p \leq .001$; **= $p \leq .01$; *= $p \leq .05$ $n=1462$

從表二之相關分析結果看來，本研究之七個自變項與暴力行為之相關性為：負面生活事件 ($r=0.18$)、人際衝突事件 ($r=0.26$)、生活困擾事件 ($r=0.23$)、精神支持 ($r=-0.22$)、物質支持 ($r=-0.13$)、父母價值觀 ($r=-0.17$) 及接觸偏差同儕 ($r=0.42$) 等變項皆與國中生暴力行為存在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意即

學生在精神支持、物質支持及父母價值觀得分愈高，其暴力行為得分則愈低。相反地，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生活困擾事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暴力行為呈現正相關情形。這些結果與研究假設及先前之文獻觀點一致。

然而，相關係數只能顯示變項間的相關程度，並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故僅由此來支持各變項間的相關性，佐證力稍嫌薄弱，故僅作為進行迴歸分析時的初步依據。因此，以下使用巢式迴歸分析方法，進一步檢證其相關性，以檢驗是否存在著假性相關現象，使所得分析資料更具確實性。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人際衝突事件與生活困擾事件變項間的相關程度達 0.66；精神支持與物質支持變項間的相關程度達 0.71，但進行在檢視多重共線性現象時，其 VIF 值均低於 2.5，所以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應不會受到多重共線性問題的影響（Myers，1990）。

表三摘要生活壓迫性因素及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結果。從巢式迴歸分析模型一中，結果顯示「負面生活事件」（ $B=0.077$ ； $p\leq 0.001$ ）、「人際衝突事件」（ $B=0.040$ ； $p\leq 0.001$ ）、「生活困擾事件」（ $B=0.015$ ； $p\leq 0.01$ ）變項對暴力行為的發生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代表著國中生面對的生活壓迫性愈多，其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愈高。模型二主要在觀察社會支持與暴力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顯示，「精神支持」（ $B=-0.041$ ； $p\leq 0.001$ ）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存在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相反地「物質支持」（ $B=0.010$ ； $p\geq 0.05$ ）未達顯著水準，這代表著國中生獲得精神性社會支持愈多者，其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則愈少，而接受物質性社會支持的多寡，則與暴力行為的發生無關。在回顧表二相關矩陣分析可知，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存在著負相關，但當在表三模型二中納入精神性社會支持效應後，物質支持的統計顯著效應隨之消失，這正意味著物質性社會支持對暴力行為的壓制性是建構於精神性社會支持的影響力，換言之，如果只提供物質性的支援，缺乏關心和愛護作為基礎，儘管有豐富的物質支持，也無法有效降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在模型三，當合併生活壓迫性因素及社會支持的效應後，顯示相對於模型一及二，部分分析結果發生變化，「負面生活事件」（ $B=0.074$ ； $p\leq 0.001$ ）、「人際衝突事件」（ $B=0.030$ ； $p\leq 0.001$ ）、「生活困擾事件」（ $B=0.014$ ； $p\leq 0.05$ ）變項仍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扮演助力的角色。而「精神支持」（ $B=-0.028$ ； $p\leq 0.001$ ）則依然扮演防阻偏差行為發生的角色。相對地，「物質支持」（ $B=0.015$ ； $p\leq 0.05$ ）從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變為具有關聯效應，這代表著國中生獲得物質性社會支持愈多者，其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則愈多。另外，分析結果也顯示精神性社會支持無法有效壓抑生活壓迫性因素對暴力行為發生的影響力。整個模式能夠解釋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 10.1%之變異量。模型三的分析結果正顯示，在考量生活壓迫性因素影響後，反而獲得更多的物質性社會支持的國中生，愈容易發生暴力行為。這意味著當青少年面對負面生活、人際衝突、生活困擾等事件的衝擊時，物質的支援倒成了刺激暴力行為發生的催化劑。這可能是當青少年面對挫折與困擾時，只有金錢及物質的奧援，是無法抒發個人內心的壓力及緊張，

表三：生活壓迫性因素及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未標準化	標準化	未標準化	標準化	未標準化	標準化	未標準化	標準化	未標準化	標準化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生活壓迫性因素										
負面生活事件	.077	.129***			.074	.124***	.065	.109***	.032	.053*
人際衝突事件	.040	.177***			.030	.134***	.030	.135**	.022	.098**
生活困擾事件	.015	.086**			.014	.082*	.018	.102**	.008	.048
社會支持										
精神支持			-.041	-.258***	-.028	-.178***	-.021	-.132***	-.017	-.105**
物質支持			.010	.055	.015	.084*	.015	.082*	.008	.042
父母價值觀							-.027	-.126***	-.024	-.112***
接觸偏差同儕									.044	.360***
常數	-.054***		.157***		.006		.070**		.028	
R ²	.089		.048		.104		.118		.235	
調整後R ²	.087		.049		.101		.114		.231	
F 檢定值	47.210***		37.913***		33.766***		32.351***		63.643***	
n	1462		1462		1462		1462		1462	

***=p≤.001 ; **=p≤.01 ; *=p≤.05

VIF < 2.5

父母、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一個重要的啟示，當青少年面對生活挫折與困擾時，我們應提供精神性社會支持，而不是物質性社會支持。

在模型四納入父母價值觀變項的影響後，結果顯示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生活困擾事件、精神性社會支持、物質性社會支持等變項對國中學生暴力行為仍然有其統計上顯著的影響力。而「父母價值觀」($B=-0.027$ ； $p\leq 0.001$)與國中學生暴力行為的發生存在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這正意味著父母價值觀念愈正向者，其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則愈少。整個模式能夠解釋國中生暴力行為之變異量為 11.4%。在比較模型二的分析結果後，模型四正顯示各自變項與暴力行為的關係十分穩定，未受到父母價值觀變項影響太大，並未檢視出假性相關的存在。這發現意味著，雖然父母的正向的價值觀念能夠影響青少年降低其發生暴力行為的次數，但將無法引導青少年們，在面對負面生活、人際衝突、生活困擾等事件時，採用較理性及正向的方式處理。

最後，在模型五中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後，生活困擾事件及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學生暴力行為，從具有關聯性，變成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這表示接觸偏差同儕影響生活困擾事件及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學生暴力行為之相關性。而其他生活壓迫性因素及精神性社會支持對國中學生暴力行為仍然具有影響力。「接觸偏差同儕」($B=0.044$ ； $p\leq 0.001$)與國中學生暴力行為的發生存在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這表示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愈多，其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愈多。整個模式能夠解釋國中生暴力行為之變異量為 23.1%。模型五的分析結果有下列幾項涵意，首先，接觸偏差同儕在解釋國中學生暴力行為的發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次，不管國中生是否接觸偏差同儕，在面對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及獲得精神性社會支持與暴力行為的發生，仍然存在著相關性。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當納入接觸偏差同儕效應後，面對生活困擾事件及獲得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變得沒有關聯性，這代表著生活困擾事件與物質性社會支持並非真正引起暴力行為的原因，而可能是因為當青少年從接觸偏差同儕過程中，學習如何建立偏差價值觀念，並習得違法手段及技巧，也可能從偏差同儕處，獲得物質性的社會支持後，所以當在面對不如意的情境時，他們比較會採用偏差行為的方式作反應。

拾參、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評估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並考量父母價值觀念及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本研究主要目的包括：(一) 確認社會支持、生活壓迫因素、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二) 驗證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所扮演之角色。(三) 探討父母親的價值觀念及其接觸偏差同儕情形，對社會支持、生活壓迫因素與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首先，依據分析結果得知，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生活困擾事件、精神性社會支持、物質性社會支持、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

生暴力行為存在著相關性。而從迴歸分析結果而言，物質性社會支持與暴力行為的相關性，受生活壓迫因素之影響。其次社會支持無法有效抑制生活壓迫因素對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的誘發力。當納入父母親價值觀念後，社會支持及生活壓迫因素依然影響著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最後，在加入接觸偏差同儕影響力後，生活困擾事件及獲得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變得沒有關聯性。

依據本研究之發現，對相關研究學者或輔導人員有下列建言：(一) 生活壓迫因素，如負面生活事件及人際衝突事件會導致國中生發生暴力行為，所以如何培養學生採用正向的策略，面對生活中的挫折與壓力，是現今國民教育及家庭教育的重要課題。(二) 雖然社會支持無法有效壓制生活壓迫事件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的影響力，但精神性社會支持在降低國中生暴力行為中，仍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所以父母及老師應適時提供精神支持，付出關懷與愛護的心，仍可減少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出現。(三) 本研究結果顯示，生活困擾事件與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相關性，是由接觸偏差同儕所引發，所以青少年的交友問題，父母及老師都應悉心關切與輔導。(四) 本研究發現負面生活事件及人際衝突事件與國中生暴力發生頻率存在著相關性，建議後續研究，在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時，能考量當面對生活挫折及壓力時，影響選擇行為反應策略的機制為何，使能提供更具體的解釋圖像。

拾肆、參考文獻

- 吳武典 (1997)。國中生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29 期，25-49 頁。
- 周震歐、馬傳鎮 (1996)。《青少年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法務部 (2004)。《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林弘茂 (1983)。《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習理論分析與驗證》。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瓊慧 (1988)。對國中生休閒活動應有的認識。《諮商與輔導》，30 期，21-24 頁。
- 胡中宜 (1997)。《保護管束青少年福利需求之滿足、社會支持與情緒幸福感之相關研究》。私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福螢、林笑 (2001)。探討壓力所產生之生理及心理層面與護理應用之關係。《醫學研究》，21 期，1-10 頁。
- 高迪理 (1991)。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 期，24-31 頁。
- 張苙雲 (1986)。《社會變遷中各類社會支持系統功能的討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許春金 (1997)。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 期，141-180 頁。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 期，1-14 頁。
- 彭怡芳 (2002)。《緊張、負面情緒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淑萍 (2000)。《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俊勳 (2000)。《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社會支持與刺激忍受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家珍 (1998)。《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Agnew 一般緊張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德祥 (1996)。青少年刺激尋求、社會能力與犯罪之研究。《輔導學報》，19 期，1-27 頁。
- 董旭英 (2000)。美國青少年與父母、校園互動、同儕間的緊張關係對其初次暴力行為發生的年齡差異效應之動態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 期，63-94 頁。
- 董旭英 (2003)。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檢驗。《犯罪學期刊》6 卷，103-128。
- 蔡秀華 (1990)。《家庭與犯罪行為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嘉慧 (1998)。《國中生的社會支持、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高雄師

- 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照順 (1997)。高壓力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社會支持及其因應效能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賴雅琦 (2002)。國中生對校園犯罪之被害恐懼感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Agnew, R. (1985) .A revised strain theory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 64, 151-164.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gnew, R., & White, R.H. (1992) .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0, 475-499.
- Akers, R.L. and C. S. Sellers. (2004) .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Babbie, E. (1990) .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rezina, T. (1996). Adapting to strain: an examination of delinquent coping responses. *Criminology*, 34(1), 39-60.
- Broidy, M.L. (2001) . A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9(1), 9-35.
- Cloward, R. & Lloyd, O.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I. L.: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 *Delinquency Boys*. I.L.: Free Press.
- Gottfredson, & Hirschi, T. (1990) .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ffmann, J.P., & Miller, A.S. (1998) . A latent variable analysis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14(1), 83-110.
- Hoffmann, J.P., & Su, S.S. (1997) . The conditional effects of stress on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a strain theory assessment of sex differenc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1), 46-78.
- Merton, R.K.(1968a) .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Pp.185-214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dited by Enlarg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erton, R.K. (1968b) . Continuing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Pp.215-248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dited by Enlarg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yers, R, (1990) . *Classical and modern regression with applications*. Boston, MA: Duxbury Press.
- Newman, W.L. (2000) .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Robert, H.A., Susan, G., & Jennifer G (2000). Life stress, anger and anxiety, and delinquency: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1, 256-275.

Sutherland, & Cressey (1978) .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B.Lippincott.